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 100738

電話: (86 10) 8525 5500; 傳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www.hankunlaw.com

民航局无人机登记新规及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 Q&A

由于目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民用无人机”)影响民航运行的事件常有发生,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进一步加强了对民用无人机干扰运行的管控并将进行专项整治。作为专项整治的内容之一,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编号:AP-45-AA-2017-03)(“《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对符合一定标准的民用无人机实施实名制登记。作为《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落地实行的关键环节,民航局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已于 5 月 18 日正式上线运行。

本文以问答形式对《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和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的核心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一、 什么样的民用无人机需要进行实名制登记?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需进行实名制登记,此处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系统,并从事非军事、警察和海关飞行任务的航空器,且不包括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二、 实名制登记是强制性的吗?

答:实名制登记是强制性的。对于需要实名制登记的民用无人机,如民用无人机拥有者未按照《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登记或未粘贴登记标志,其行为将会被视为违法行为。

三、 实名制登记和民用无人机的所有权是否相关?

答: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即所有权人应就其拥有的民用无人机进行实名登记,如发生民用无人机的所有权转移,民用无人机的原所有权人应注销其登记的该架民用无人机信息,新所有权人应就其受让的民用无人机进行实

名登记。但对于实名登记是否类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或该登记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等问题,《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未做明确说明。

四、 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答:2017年8月31日后,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如未按照《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实名登记和粘贴登记标志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反法规的违法行为,其无人机的使用将受影响,监管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谁应该做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

答:应当进行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的包括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和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前者应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填报其产品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提示民用无人机拥有者进行实名登记、随产品提供登记标志打印纸的方式协助民用无人机拥有者进行实名登记;后者应就其拥有的民用无人机产品进行实名登记。

六、 在哪儿进行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

答: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为网络电子登记系统,并无实体的线下登记机构。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的网址为 <https://uas.caac.gov.cn>。

七、 如何才能进入民航局的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

答:

1. 进入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需要先进行用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填写用户名、密码、手机号、验证码,并选择注册用户类别(个人、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机关法人);
2. 完成用户注册后进入“个人中心”界面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填写邮箱、真实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地址等;
3. 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31日为试运行期间,期间系统开放时间为8:00至18:00,2017年6月1日后24小时开放。

八、 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所需要的信息有哪些?

答：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具体信息取决于申请登记的主体：

1. 民用无人机制造商需要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填报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名称和型号；空机重量和最大起飞重量；产品类别；民用无人机购买者姓名和移动电话。
2. 个人民用无人机拥有者需要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填报以下信息：拥有者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如身份证号、护照号等)；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
3. 单位民用无人机拥有者需要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填报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等；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

九、 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的大致流程是什么样的？

答：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的大致流程如下：

1. 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和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上申请账户；
2. 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填报其所有产品的信息；
3. 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中实名登记其拥有产品的信息，具体操作流程为进入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设备管理”板块，在“新增设备”界面填写民用无人机序号和飞控序号并选择厂家和用途(娱乐或其他)，其中，选择特定厂家后，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会自动输出相关产品型号，待选定型号后，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会自动输出产品名称、空重(单位为克)、最大起飞重量(单位为克)和类型信息；
4. 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在完成信息填报后，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将自动给出包含登记号(11 位字符，前 3 位为 UAS，后 8 位为阿拉伯数字)和登记二维码(包含民用无人机制造商、产品型号、产品名称、产品序号、登记时间、拥有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登记标志图片并发送到民用无人机拥有者登记的邮箱。

十、 实名登记后的民用无人机有哪些标识要求？

答：

1. 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将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给出的登记标志图片打印为至少 2 厘米乘以 2 厘米的不干胶粘贴牌，并粘贴于民用无人机不易损伤的地方，且始终清晰可辨，亦便于查看(即不需要借助任何工

具即能查看);

2. 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确保民用无人机每次运行期间均保持登记标志附着其上;
3. 民用无人机登记号和二维码信息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十一、 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是否有有效期间，是否需要续期？

答：《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中未对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的有效期限及续期问题规定，但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设备管理”板块的设备登记信息中存在“有效期截止日期”一栏。

十二、 民航局是否对无人机登记注册收取费用？

答：《无人机登记管理规定》中未对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的费用问题进行规定。

* * * * *

如上是我们对关于民航局无人机登记新规及民用无人机登记注册系统的问答，如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敬请不吝随时垂询我们。本文所载之内容亦包含我们的理解和简要分析，相关监管机构可能对此有不同的解释或理解，我们的提示仅供参考，不构成或代表本所在相关问题上的正式的法律意见。如需咨询任何相关问题或针对本文发表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至 shu.wang@hankunlaw.com 或 jun.zhu@hankunlaw.com。